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317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代表人，○○公司於 95 年 9 月檢附其 9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、改選董事長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，○○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始召開 95 年度股東常會，已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關於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31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 2 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 1 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

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因○○公司股東眾多，有 246 家，均屬中小企業，也是臺灣發展工業之主流企業，而且大都為公司法人。○○公司原為開發○○

科技園區，由於國家政策改變，開發案未獲通過，部分企業尚待政府輔導，甚至有的倒閉、轉移或結束營業。目前閒置中，正在法院拍賣尋求解決。

(二) 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皆人數不足而流會，因本次股東大會有重大議題須有超過三分之二股權出席，以致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，董事會用較多時間以催告股東參與，才得以達成出席率。

(三) 煩請體恤○○公司經營不易，負債累累，借貸過日。又員工流動大，對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深察瞭解，今後絕對改進不再違規，請准予免罰。

三、卷查本案○○公司於95年8月25日召開95年度股東常會之事實，有○○公司95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應可認定。因已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關於股東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之規定，則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因股東眾多，目前正在法院拍賣尋求解決，所以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皆人數不足而流會，本次股東大會召開，董事會用較多時間催告股東參與乙節。按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；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違者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即應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○○公司於95年8月25日始召開95年股東常會，已逾94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。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○○公司未於法定期限（95年6月30日）內召開95年股東常會，亦未於期限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召開期限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體恤公司經營不易、負債累累及對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深察瞭解，今後絕對改進不再違規等節。按訴願人上開主張雖於情可憫，惟此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；況訴願人既為○○公司代表人，即應對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瞭解遵循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